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兴证投〔2021〕133号

签发人：杨华辉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山大电力”或“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作为其股票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就山大电力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请予以备案审查(辅导工作情况见附件)。特此报告。

附件：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人：金晓锋 18101889943)

分送： 办公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二部、公司领导、存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2,2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军
注册地址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内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40.15%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
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对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辅导。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辅导内容采用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	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并配置多名具有辅导资

2022 年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形式。	格的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公司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2022 年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规中有关股票上市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增强上述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022 年	督促、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2022 年	督促、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形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2022 年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022 年	督促、协助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2022 年	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2022 年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进行指导		
2022 年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022 年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置		

2022 年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022 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